

臺北市政府 95.12.06. 府訴字第 0958493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

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903405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2 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7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 7/360，地目：田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系爭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房屋門牌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）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90340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及案

外人○○○等 2 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」 「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……為分別共有者，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財政部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761 號函釋：「行水區土地經查獲部分供傾倒廢土

，
部分荒置未作農業使用，可否課徵田賦一案。說明：二、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行水區，如屬依法不能建築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課徵田賦，但不作農業用地使用時，已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，自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原處分書所稱系爭土地因有地上建物（房屋門牌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），但訴願人認為長久以來，系爭土地只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1 個門牌，因為以前的地籍資料有誤，而不知有兩個門牌，且該房屋係家人之住所，並無租賃或買賣情事，請求依原來稅率核課地價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2 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系爭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房屋門牌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），此有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查詢、分區單筆查詢結果、地籍圖、空照圖、運用稅地種類更正作業統一更檔等影本及現場照片 4 幀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並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不合，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核定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長久以來皆認為系爭土地只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1 個門牌，不知有兩個門牌，且房屋係家人之住所，並無租賃或買賣情事等節。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都市土地合於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，並作農

業

用地使用者，得徵收田賦，否則應課徵地價稅。本件系爭土地雖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查有未供農業使用之事實，業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規定及首揭財政部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761 號函釋意旨，已不符合課

徵

田賦要件，自應改課地價稅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等 4 人雖主張以前的地籍資料有誤，惟並未能明確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請
假

副市長 陳裕璋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